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4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雯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續二字第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30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雯娟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許雯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分際，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物品挪為私用，造成告訴人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所侵占之物品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此經證人張焜惠於偵查中證稱明確（見偵續字卷第29頁反面）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）、現無業、無須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涉犯本案罪行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所侵占物品已返還告訴人，告訴代理人亦表示被告已承認犯罪，願意給予被告緩刑

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）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所侵占之KOSE爵戀洗護髮旅行組5組、三入微波保鮮盒2組及不銹鋼餐具組2組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；惟被告所侵占物品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奇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續二字第1號

被 告 許雯娟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雯娟原係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橘熊科技公司)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忠孝門市擔任門市銷售人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25日12時許，在上開忠孝門市內，將橘熊科技公司所有作為顧客贈品之KOSE爵戀洗護髮旅行組5組、三入微波保鮮盒2組及不銹鋼餐具組2組，藏放在另名休假員工張焜惠之個人置物櫃中，予以侵占入己。適張焜惠當日返回忠孝門市，開啟個人置物櫃後發覺遭許雯娟放置上開贈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橘熊科技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雯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將告訴人橘熊科技公司所有做為顧客消費滿額禮之系爭贈

		品，以紙袋及塑膠袋雙層包裝後，置於當日休假員工張焜惠之個人置物櫃中，事後經張焜惠發現詢問後，仍否認放置系爭贈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曾雅玲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焜惠於偵查中之證述	當日本排定休假不用上班，下午因有事返回忠孝門市處理，開啟個人置物櫃後發現有系爭贈品，經詢問門市在場人員，被告否認放置系爭贈品等事實。
4	證人高芸榛於偵查中之證述	伊打開監視器查看當天情形，發現被告將贈品以公司裝給客人之購物袋包裝2層，經詢問被告後，被告一開始支支吾吾說不出什麼，後來才說想留下來送給後面的客人，伊認為不合理，向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反應等語。
5	被告親自簽名之自白書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、「Triple Peacock_(1).m4a」錄音檔光碟1張及其譯文、「0000-00-00人資主管曾仲玲、管理主管曾雅玲與被告許雯娟談話」錄影光碟1張及其譯文	被告簽署自白書前，確曾看過電腦打字之自白書內容與事實相符，再填寫包裝之贈品內容及置放之同事私人置物櫃等欄位後，始親自簽名並朗誦全文內容，並坦承公司提供予客戶之滿額贈品未作為贈送用途，並利用職務之便暫放在當日休假同事私人置物櫃中，擬挪作他用等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6 檢 察 官 林鉉鎰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陳亭誼